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南纪通〔2021〕10号



关于一起国有企业人员挪用公款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广大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纪法观念和自律意识，现将近期查处的威宁集团所属公司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工会分会主席林琳挪用公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林琳在担任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干事、工会委员、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机关工会分会主席期间，利用其负责公司职工福利发放和报账的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共计人民币34.56万余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2021年4月，市纪委监委给予林琳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

响期二年)。该公司工会分管领导雷某因审批把关不严，4月30日受到问责处理。

这起挪用公款案例，反映出国有企业个别人员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面对利益诱惑心存侥幸、丧失原则，以致突破了纪律红线，最终受到处分。同时也暴露出个别国有企业的制度漏洞与监督失位，让心存侥幸者有可乘之机。

国有企业广大党员职工要从中汲取教训，以反面典型为戒，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依规依纪依法办事，坚决摒弃私心杂念，自觉用钢的纪律、铁的规矩约束自己；各级党员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及财务人员，要坚持底线思维，恪守底线原则，牢牢守住底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国有企业党委要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职工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百年奋斗史中汲取力量，砥砺初心使命，强化宗旨意识，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督促各企业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内控制度、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审计监督，确保企业资金安全有效。

国有企业纪委及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履行监督首责，紧盯“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关键时”，查找分析短板漏洞，抓紧完善各项制度举措，加固监管链条上的薄弱环节。要综合施策，运用好提醒谈话、制度设计、日常监督和警示教育等手段“防患于未然”，督促广大党员及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同时，持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损公肥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我市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中共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第四监督检查室。

市国资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市直各企业党委、纪委。

中共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